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0443號

03 聲請人 崑運模具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劉其安

05 相對人 林美華

12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文

14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15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7 理由

1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 
19 本票3紙(票據號碼: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)，  
20 內載新臺幣1,000,000元、新臺幣1,000,000元、新臺幣113,  
21 893元，到期日均未載，詎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  
22 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23 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  
24 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  
25 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  
26 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  
27 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要旨  
28 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(票號TH0000000)，發票  
29 日期經塗改，因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不生改寫效力，應以  
30 塗改前記載為準，又改寫前發票日期之記載不清難以辨識，

依前揭說明，其票據為無效，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044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11月8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8日	TH00000000	
002	113年11月8日	113,893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8日	TH00000000	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